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謝美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8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李旻軒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7,130元，包含零件225元、工資7,780元、烤漆19,125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

01 算折舊後為23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6,928元（計
02 算式： $23+7,780+19,125=26,928$ ）。

03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
04 6,9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6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4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吳宣臻

17 附表：

1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9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0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1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3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4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5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25 \times 0.369 = 8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5 - 83 = 142$
第2年折舊值	$142 \times 0.369 = 5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2 - 52 = 90$
第3年折舊值	$90 \times 0.369 = 33$

0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0-33=57$
02	第4年折舊值	$57 \times 0.369=21$
0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7-21=36$
04	第5年折舊值	$36 \times 0.369=13$
0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6-13=23$